

证券代码：834664

证券简称：中元天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关联方 2019 年度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姓名/名称	交易 内容	关联关系	预计发生金额
卢玖庆、 何丽君	财务 资助	卢玖庆为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 理；何丽君为卢玖庆的配偶、 一致行动人、公司的主要股 东及董事	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合计	-	-	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卢玖庆、何丽君、卢嘉骏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卢玖庆

住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 4 号

2. 自然人

姓名：何丽君

住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 4 号

（二）关联关系

卢玖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持有公司 50.46%的股份；何丽君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及董事、卢玖庆的配偶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21.10%的股份。本次卢玖庆、何丽君对公司的财务资助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卢玖庆、何丽君 2019 年度向公司提供有偿财务资助，利率的确

定综合考量公司近年来综合融资成本、公司的实际融资能力等情况并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缓解资金压力，卢玖庆、何丽君 2019 年度向公司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拆借资金作为财务资助，并在综合考量公司近年来综合融资成本、公司的实际融资能力等情况并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与公司协商确定利率及其他具体事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